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竹小字第219號

原告 陳美侖

被告 大塊文章甲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佳玲

訴訟代理人 李家豪律師

李文傑律師

被告 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雅頌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大塊文章甲區110年4月17日第16屆區分所有權會議投票表決不合規約的議題明顯有瑕疵，原告認為總幹事未盡專業管理人員之職，管委會未依社區規約行事，原告於開會後請求管委會說明，管委會均置之不理，原告聲請調解，管委會仍拒不到場說明。又原告於110年6月管委會例會中詢答（疫情消毒清潔事項），管委會於會議紀錄中無紀載，經反映追查也是拖延執行，並忽視關係人權益。另原告於110年9月23日通知總幹事向管委會調閱110年1～7月份管委會紀錄，管委會拒絕，原告告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，管委會仍不提供，原告認為總幹事有愧職守未提醒管委會，因此原告多花時間向新竹市政府投訴，經新竹市政府告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必須要給利害關係人後，原告才能拿到相關證據。管委會為社區管理職責，社區住戶對於自

01 身權益向管委會提出質疑時，管委會應予適法適切提供協
02 助，住戶調閱文件保全資料，管委會及總幹事怎可為難住
03 戶，導致原告耗費大量時間與精力尋求公正裁決。爰依侵權
04 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之損害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5,000元。

06 二、按人格權受損害者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始得請求損
07 害賠償或慰撫金。查原告之主張縱然屬實，亦非屬人格權受
08 損害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之損害5,000元，即屬無
09 據。

1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之損
11 害5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6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周育瑜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